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9-114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取得发行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16日,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境内外债务融资发行方案及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境内外债务融资发行方案及一般性授权。2018年9月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9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近日,申万宏源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19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665号),申万宏源证券获准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次级债券,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2019年11月19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关于信达澳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不能生效的公告

信达澳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信达澳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A,基金代码:007906;信达澳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C,基金代码:007906,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8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06号文件准予注册。截至2019年11月29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未能满足《信达澳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的条件,故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相关规定办理。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日

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www.fscinda.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19-098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九届七次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且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此项投资决策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转授权人根据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情况,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期限、选择投资品种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进展情况及将继续授权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6)。2019年8月13日公司董事会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起始日	到期日	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预期收益
1	2019/10/23	2020/2/4	北京银行	北京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139,972.60
2	2019/10/25	2020/2/3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公司3C294长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560,000,000.00	5,940,763.89
3	2019/10/25	2020/2/3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公司3C294长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560,000,000.00	5,940,763.89
4	2019/10/25	2020/2/5	北京银行	北京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109,589.04
5	2019/11/1	2020/2/1	北京银行	北京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970,410.96
6	2019/11/2	2020/1/8	北京银行	北京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970,410.96
7	2019/11/8	2020/1/8	中信银行	其美利率挂钩303x2长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存款	500,000,000.00	1,969,616.44
8	2019/11/8	2019/12/8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合同	200,000,000.00	600,000.00
9	2019/11/2	2020/2/2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公司3C294长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400,000,000.00	3,850,000.00
			合计		2,800,000,000.00	34,858,627.76

公司与上述银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确保风险可控,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19-099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或“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上公函[2019]3033号),以下将就该《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2日,你公司披露董事会决议等公告称,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子公司投资北汽奥动制造合资公司项目暨关联交易,子公司对北京奥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奥动)增资等议案,有一名董事对上述两项议案投反对票,另有一名董事投弃权票。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公告显示,你公司子公司卫蓝新能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以3.13亿元的价格,受让北汽(镇江)汽车有限公司51%股权。公司董事周理致对该议案投反对票,理由为进行生产本地化投资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论证不够充分,该项目能否达成销量和盈利预测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公司:(1)结合行业趋势、公司战略规划、财务情况、产品结构、现有产能利用率等,充分说明投资该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2)补充披露公司对于该项目的销量和盈利预测及其依据,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3)结合公司财务和业绩情况,后续对于该项目的投资计划、项目时间表等,说明投资该项目对于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等方面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公告显示,你公司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以2.57亿元现金向北京奥动增资,评估增值率94.89%。公司董事周理致对该议案投反对票,理由是北京奥动近年亏损,基于收益法评估结果增值率94.89%确定交易价格的合理性不够充分,且北京奥动2018年未能达成收益预测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公司补充披露:(1)北京奥动近年来亏损,且2018年末所有者权益为-1.38亿元的具体原因;(2)结合宏观情况、行业趋势、出租车及换电站运营特点、北汽奥动最近一年一期的经营和财务情况,可比交易情况等,充分说明本次交易价格和评估增值的合理性;(3)补充披露公司对于北京奥动的收益预测及其依据,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资产评审机构发表意见。

3.公告显示,你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和对外投资议案均放弃表决,理由是因项目重大,审议时间不充分,无法形成形成决定性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和对外投资项目是否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及其相关依据;(2)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发出相关会议材料的具体时间安排,并说明是否给予相关董事充分的审议、表决时间,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材料分发、相关时间安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3)请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此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及时对外披露,并于2019年12月6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频彩铃等等。双方将基于对物联网技术和能力结合阿里巴巴生态体系,探索基于5G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业务创新,为阿里巴巴生态系统的商家和合作伙伴以及探索物联网的行业客户提供全新的、基于场景的、精准高效的营销服务体系,构建5G时代的流量入口,打造客户的B2C服务生态。

5.基于金融客户在智能外呼解决方案的深度合作

双方共同研发和推广“基于阿里云的智能外呼、云通信隐私小窗、AI云小蜜、移动消息推送、CDN等解决方案。梦网将充分发挥在金融行业客户优势,积极推动智能外呼等业务落地,阿里云赋能金融业务能力给梦网,打造金融行业智能解决方案。

6.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协议期满,经双方同意,可延期或重新签订协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梦网与阿里云的合作,是一次对双方都具有重大意义的战略级合作。丰富的B端头部企业资源与开闭性的云服务优势,一直是梦网的核心竞争力。梦网深耕互联网企业的商业价值需求,关注企业通信能力建设,而阿里云是全球卓越的云计算技术和商业服务提供商,服务范围覆盖200多个国家和地区,已在全球18个地域开放了49个可用区,具备强大专业的技术支撑能力。因此本次合作将实现企业云化的连接与丰富通信能力的融合,并结合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让云通信服务充分赋能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商业形态的创新。

随着梦网进入阿里生态体系,未来梦网将承接阿里云生态链各个环节的通信能力与业务流程的落地。在阿里云云市场每年服务超80万家企业的量级来看,在确保电信级可靠性的前提下,为企业的各端应用提供灵活、丰富、快捷的定制化通信能力将成为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而梦网业务体系中的短信、富媒体信息、企业服务等产品丰富的应用场景,将帮助企业完成个性化的内容输出,成为其商业拓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本次战略合作中,双方确定了20亿云通信(三年)、年度百亿条短信、5G新产品业务合作、CDN/边缘计算分销服务以及金融客户智能外呼合作框架,为公司拓展发展云通信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并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效益的增长。随着双方合作的持续推进,以及梦网现有业务系统逐步上云,未来梦网将进一步提升为企业快速分享云通信能力,满足5G时代的应用新需求。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判断。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梦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9-138

梦网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网集团”)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余文胜先生关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前次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余文胜	是	7,615,642	4.64	0.95	2019年09月21日	2019年11月20日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余文胜	是	5,856,864	3.57	0.73	2019年09月20日	2019年11月20日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3,472,506	8.21	1.68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文胜先生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余文胜	163,978,375	20.30	126,520,384	76.54	116,621,781	97.99	0	0.00	0
合计	163,978,375	20.30	126,520,384	76.54	116,621,781	97.99	0	0.00	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追加担保物或追加保证金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示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9-201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琼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琼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刘琼女士自披露减持计划以来减持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收到《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获悉公司董事刘琼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即2019年6月4日至2019年11月29日)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67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5996%),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号:2019-065号)。

2019年8月30日,刘琼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期限已过,公司收到刘琼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9-133号)。

二、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琼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期限已届满,现将其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股份比例(%)	减持数量占减持前本人持股比例(%)
刘琼	大宗交易	2019/6/26	201019	200,000	0.0325%	0.2091%
		2019/6/27	25553	106,300	0.0176%	0.1111%
		2019/6/28	25157	87,900	0.0156%	0.0919%
	竞价交易	2019/7/1	29348	600,000	0.1057%	0.6273%
		2019/7/2	29347	600,000	0.1057%	0.6273%
		2019/7/3	29204	7,900	0.0014%	0.0063%
		2019/7/8	28264	81,900	0.0144%	0.0856%
		合计		1,683,900	0.2966%	1.760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中邮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12月3日起,本公司增加中邮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中邮证券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邮证券的规定为准。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业务	转换业务
1	000229	易方达科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0368	易方达中证100-10年期国债利率债指数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3	006437	易方达易百智能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4	006438	易方达易百智能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5	006683	易方达港股通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6	006827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7	006876	易方达中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8	006966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9	006966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特别提示: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基金仅开放转换A业务,转换转出业务暂不开办,具体开放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关于本公司在中邮证券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指定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至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则如下:

-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中邮证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元。中邮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中邮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中邮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 4.当发生限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规则确认。
-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邮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中邮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中邮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上述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基金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邮证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5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1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丁奇文
联系人:岳帅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9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7,619,2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10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股份总计2,000万股。2016年12月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97号文件同意,公司发行的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自2016年12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及因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产生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本次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分别为翁廉和黄广红,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7,619,200股,将于2019年12月9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大股东发生五次变化,分别如下:

1.授予限制性股票92.93万股
2017年4月24日,公司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2017年6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实施股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确定2017年6月7日为授予日,向212名激励对象授予94.30万股股票期权及94.30万股限制性股票;2017年6月21日,公完成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审核登记工作,并披露《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因授予日后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共计1,377份股票期权和1,377万股限制性股票,故股票期权的登记数量为92.9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数量为92.93万股,授予对象共202人,授予价格为30.25元。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82.93万元,股份总数为8,082.93万股。

2.回购注销0.67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7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0.67万股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30.25元/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82.26万元,股份总数为8,082.26万股。2017年11月20日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

3.回购注销28,777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8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57万股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30.25元/股;因公司层面核算未达成涉及激励对象189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207万股,回购价格为30.2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8,777万股,回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63.48万元,股份总数为8,063.48万股。2018年10月23日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

4.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的总股本8,634,83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股票数为32,263,93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0,634,830股变更为112,888,762股,本次将于2019年12月9日解除限售的股份由19,728,000股变更为27,619,200股。

5.回购注销433,986股限制性股票
2019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1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92,904股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21.61元/股;因公司层面核算未达成涉及的激励对象172人,回购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琼	无限售条件股	56,648,000	16.9453%	83,964,100	36.5497%

二、其他相关说明